

(2) 修訂轉換／認購價，致使：

- (a) 倘轉換／認購日期屬於自轉換／認購期首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內，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00元
- (b) 倘轉換／認購日期屬於自轉換／認購期首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後但在首二十四(24)個月內，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00元
- (c) 倘轉換／認購日期屬於自轉換／認購期首日起計首二十四(24)個月後但在首三十六(36)個月內，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05元
- (d) 倘轉換／認購日期屬於自轉換／認購期首日起計首三十六(36)個月後但在首四十八(48)個月內，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10元
- (e) 倘轉換／認購日期屬於自轉換／認購期首日起計首四十八(48)個月後但在首六十(60)個月內，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15元
- (f) 倘轉換／認購日期屬於自轉換／認購期首日起計首六十(60)個月後但在首七十二(72)個月內，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20元
- (g) 倘轉換／認購日期屬於自轉換／認購期首日起計首七十二(72)個月後但在首八十四(84)個月內，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30元

就本公佈而言，「轉換／認購日期」指規定通知中訂明的日期，建議貸款人於該日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視情況而定)。

除補充協議的修訂外，貸款協議的條文及據此的權利及責任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與股份按揭及轉讓契據有關的約務更替契據

循環貸款以(其中包括)(1)蘇立行、麥詠恩、應勤民、陳偉明及胡健明(「股份按揭人」，作為按揭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借款人的11,294,080股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股份按揭(「股份按揭」)及(2)股份按揭人(作為轉讓人)、貸款人(作為承讓人)與借款人就借款人對股份按揭人結欠或將結欠的若干股東貸款以及結欠或將結欠的任何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借款人與股份按揭人之一(作為賣方(「出售按揭人」))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彼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借款人的所有股份(「轉讓股份」)出售予買方(為其身份於補充協議日期仍未能確定的人士或實體)(「投資者」)。在有關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協定應於根據條款書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完成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訂立以下文件，以分別修訂及補充股份按揭及轉讓契據。

股份按揭

有關股份按揭的約務更替契據及補充股份按揭(「約務更替契據(股份按揭)」)(其條款原則上已經協定)應由出售按揭人(作為轉讓按揭人)、投資者(作為入股按揭人)、出售按揭人外的股份按揭人(「現有按揭人」，作為現有按揭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據此，其訂約各方應協定(其中包括)根據約務更替契據(股份按揭)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更替出售按揭人於股份按揭下有關轉讓股份的所有義務、責任及法律責任，並由投資者作為股份按揭下的按揭人就轉讓股份取代出售按揭人。

轉讓契據

有關轉讓契據的約務更替契據及補充轉讓契據(「約務更替契據(轉讓契據)」)(其條款原則上已經協定)應由出售按揭人(作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投資者(作為入股轉讓人)、現有按揭人(作為現有轉讓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據此，其訂約各方應協定(其中包括)根據約務更替契據(轉讓契據)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更替出售按揭人於轉讓契據下的若干義務、責任及法律責任，並由投資者作為轉讓契據的轉讓人就該等義務取代出售按揭人。

訂立該等文件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約務更替契據(股份按揭)及約務更替契據(轉讓契據)(統稱「該等文件」)的條款由貸款人、借款人與其他有關訂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文件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該等文件構成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公佈所公佈的交易條款的變更，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